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9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品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中，編號3罪名欄關於「洗錢防制法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詐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違誤或不符，如已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者（例如主文有期徒刑之刑期錯誤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錯誤等情形），即非得依上開規定以裁定更正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，編號3罪名欄關於「洗錢防制法」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載情形，而其誤載尚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均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楊家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